

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收退費標準表】

學年度	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		
依據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103 年 11 月 3 日府法濟字第 1030270431 號令修正【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】。 ■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040150313 號函修正：經「桃園市立公立幼兒園收費調整會議」調整：(一)學校附幼學費調整為 4700 元，雜費調整為 1100 元。 ■ 105.9.5 府法制字第 1050216082 號 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全日班(單位：元) 上課時間：8:00~16:00	半日班(單位：元) 上課時間：8:00~12:00	
學費	1 學期	0(註 2、3)		
雜費	1 學期	1,100		
其他代辦費	材料費	4.5 個月	1,508	1,260
	活動費	4.5 個月	900	675
	點心費	4.5 個月	3,915	2,250
	午餐費	4.5 個月	3,600(註 4)	
	保險費	1 學期	175 元(註 5)	
	家長會費	1 學期	100(註 6)	
全學期總收費 (以上收費尚未含校外教學費用，請依註冊單上實際收費繳費，校外教學費用另行調查及收費)		(不含保險費及家長會費) 大班：11,023 元/學期 中班：11,023 元/學期 小班：11,023 元/學期	(不含保險費及家長會費) 大班：8,885 元/學期 中班：8,885 元/學期 小班：8,885 元/學期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學期收費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0 日，收費 4.5 個月。 2. 108 學年度起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劃 2-5 歲幼兒學前教育與照顧，公立幼兒園幼兒入學即免學費。 3. 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※上述金額不包含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課後留園費。 4. 午餐費配合國小部營養午餐收費 3,600 元。 5. 重度身心障礙幼兒、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免收保險費(175 元) 6. 有兄弟姐妹就讀本校者免收家長會費(100 元)。 7. 退費標準：學費、雜費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 (2)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(3)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 (4)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 <p>※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</p> 8. 開學後，我們預計會在 3 周內發註冊單，註冊費請至農會繳費，繳費完請家長妥善保管繳費收據以維護相關權益，並將註冊費收據『第二聯 學校收執聯』繳交給導師保管，以示完成註冊手續，謝謝！			